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都市土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本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 記錄人：陳慧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臺南市新化區林議員全忠、臺南市化區知母義里吳里長武德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楊福祿(楊清雲代)、楊天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忠信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閱；本府業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於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召開第 1 場公聽會。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仍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新和庄地區地勢低窪，地表逕流易集中，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水患為明星災區之一，為解決汛期時淹水情事，遂辦理本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
3. 工程範圍：西起 3 號國道高速公路旁，經新豐一號橋往上游，治理長度約 430 公尺，堤防預定線寬 23 公尺。
4. 用地取得由本府辦理，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感恩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本府業已取得 92%先行使用同意書。

- 八、 因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範圍，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本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說明如下：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起 3 號國道高速公路旁，經新豐一號橋往上游止。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尚在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都市土地私有土地約計 13 筆，面積約為 0.3013 公頃，全部私有地。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作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都市土地部分：河川區(1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考慮河防安全及水理規劃之需要性。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考慮水理分析需用地。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水利局詹副總工程司益欽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 公益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寬約 14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7 公尺雜草叢生、泥沙淤積窄縮又蜿蜒、導致通水斷面減少，影響排水路通洪，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該地區地勢低窪、排水整治通水斷面不足之狀況，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設置村落防護措施(含臨時抽排設施)，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符合政府財政負擔。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許○仁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非都市土地之堤防何時施作。

意見2：新豐一號橋改建加高。

本府現場回覆：

1. 非都市土地已完成用地徵收事宜，施工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次施工針對都市土地部分設置村落防護措施(含臨時抽排設施)，如有工程問題可電洽該單位查詢，連絡電話：07-6279011。
2. 新豐一號橋改建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二科辦理，新豐一號橋改建有配合現場高程設計。

(二)許○貴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辦理排水整治工程施作時不要靠近現有牆面。

本府現場回覆：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現場工程施作，係依據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施工。

(三)楊○雲先生陳述意見書：

意見：防護工程用地取得不公平，吉茂公司所有做護堤不合法(未有河川局監造)。

本府現場回覆：

本排水防護工程河川區內堤防預定線劃設係以原既有河道中心往兩側延伸及部分渠道留設4米水防道路，台端大部分土地(知母義段156-13、156-14、156-2部分(都市土地))位於既有河道範圍內，查尚無有失公允情事。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楊○賞先生陳述意見書：

意見：請一併徵收知母義段156-3地號殘餘部分。

本府現場回答：

本排水用地取得案，將徵收台端新化區知母義段 156-3 地號，本案用地尚在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屆時依程序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倘若台端所有殘餘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請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

意見：請一併徵收知母義段 185-10 地號殘餘部分。

本府現場回答：

本排水用地取得案，將徵收台端新化區知母義段 185-10 地號，本案用地尚在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屆時依程序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倘若台端所有殘餘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請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楊○雲先生陳述意見書：

意見：請貴府辦理該排水上游(徵收範圍外)工程整治。

本府現場回答：

台端建請辦理本防護工程上游段(徵收範圍外)排水工程整治，本府將錄案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研議辦理。

(四) 李○信先生陳述意見書：

意見：知義里新和庄連絡道路加高達到保護功能不會淹水。

本府現場回答：

「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新豐一號橋改建由本府工務局施工，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為原則，以其達保護標準。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市政府、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新化區知母義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15分

~（以下空白）~

召開臺南市新化區「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80 號）
- 三、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總工程司益欽
- 四、出席單位人員：

記錄：呼慧明

吳武德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十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旺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處吳里長武德	吳武德	
本府財政處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本府水利局		

林金忠